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 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140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重申各單位應落實所屬人員勤惰管理,同仁如因公務需要 出差或加班,需經主管核准並應按時出勤及覈實報支加班 費或補休,倘無加班事實,不應申請加班費或補休,如有 溢領加班費情形除應予繳回外,將依法嚴懲,其各級主管 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4點規定「各單位遇有必需加班時,應由單位承辦人員事先填具請示單註明事由、加班人員姓名、日期及時間,送經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核准,但因應緊急狀況,並事後經單位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及第7點規定「各單位員工申請加班,必需力求確實,不宜浮濫,如有虛報,經查如有不實或被檢舉不實情事,除依法嚴懲當事人外,其主管亦應負監督不周之責。」。爰此,因業務需要於加班前應經奉准(業於100年12月27日基府人考貳字第1000191959號函知本府各單位在案),倘無加班事實而請領加班費者將依旨揭規定嚴懲。

二、本府人事差勤系統具備忘刷卡作業功能,忘記刷卡之同仁





無需特地回府補刷,應於人事差勤系統申請忘刷證明,並 經該主管核准,該忘刷時段即可補正,惟1個月內僅能申 請3次;若逾3次,亦可依據本府實施彈性上班及電腦刷卡 差勤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「……遲到、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 者,即應視為曠職。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, 經查屬實並報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」辦理。先前如有因忘 刷下班卡而返府補刷卡者,因無加班事實,不得請領加班 費或補休,如經查有類似情形,將依法究辦。

- 三、司法機關對於公務員詐取財物行為,日趨採積極嚴格之偵 辦標準,即便所涉金額不多,且涉案人員事發後表示係疏 忽或不諳人事法規,願將不法所得全數繳回,仍無法免除 司法單位對於公務員詐領公款主觀犯意之認定,而予以追 溯處罰。
- 四、請各單位各級主管務必落實所屬人員勤惰管理,依本權責 加強宣導所屬員工加班、出差前務必業經奉准並按時出勤 及依規定覈實報支加班費或補休,避免發生違法情事。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2012-01-05



訂